



# COVID-19 新冠疫情：加拿大临时外国劳工指南

---

## 第 1 节：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是什么？

COVID-19 新型冠状病毒会引起呼吸道（肺部）感染。

### 新冠肺炎症状

新冠肺炎的症状通常与其它疾病相似。感染新冠肺炎的患者可能会出现以下症状，如发烧、咳嗽、呼吸困难、疲劳或虚弱、肌肉或身体疼痛、近期出现嗅觉或味觉丧失、头痛、腹泻或呕吐。症状程度各有不同，可能非常轻微，也可能较严重。若您感染新冠病毒，您可能没有任何症状，或症状较轻，但**您依然可能会传染他人**。若您患上新冠肺炎，则可能直到 14 天后才会出现症状。

### 新冠病毒的传播方式

通常，新冠病毒通过以下途径由感染者传播给他人：

- 说话、唱歌、喊叫、咳嗽或打喷嚏时喷出的呼吸道飞沫
- 残留在空气中的较小飞沫，亦被称为“气溶胶”
- 紧密人际接触，如身体接触或握手
- 触摸带有该病毒的物品，然后未经洗手又触摸眼、鼻、口
- 共用刀叉、勺子等餐具或饮料杯

### 如何阻止新冠病毒的传播

- 减少与他人的接触，保持较小的社交圈
- 始终与他人保持至少 2 米的距离
- 与他人同处室内、公共场所或与他人紧密接触时，佩戴口罩
- 咳嗽或打喷嚏时用胳膊遮住口鼻
- 经常用肥皂和温水洗手，每次至少 20 秒钟，若没有肥皂和清水，则使用酒精类洗手液
- 避免触摸面部
- 经常清洁和消毒物品表面



在以下环境中病毒的传播风险更高：

- 密闭空间
- 人群密集场所
- 紧密接触场所和近距离交谈时

若您已年满 65 岁或患有某些疾病，则感染新冠病毒后出现严重健康问题的风险更高。其中一些疾病包括：

- 心脏病
- 哮喘
- 慢性肾病
- 肥胖症
- 高血压
- 肺部疾病
- 糖尿病，或
- 癌症

若您的免疫系统较脆弱，例如曾接受化疗之类的治疗，则感染新冠病毒后出现严重健康问题的风险也较高。

## 第 2 节：出国之前注意事项

若您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您将不允许乘坐飞机。

- 登机需要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 始终佩戴口罩，遮住口鼻
  -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飞往加拿大的航班预定起飞时间 72 小时内接受检测）
  - ArriveCAN 注册证明（详情见下文）

随着新冠疫情形势的快速变化，相关要求可能会随时变更。请定期访问加拿大政府新冠肺炎疫情网页，以获取最新信息。<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diseases/coronavirus-disease-covid-19.html>

若您没有新冠肺炎的症状，则应：

- 联系雇主（若您参与季节性农业劳工计划[SAWP]，则联系劳工部），确认您的职位依然照常



- 阅读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身份（IRCC）发送给您的电子邮件，遵循其中的建议
- 查看您所收到的来自 IRCC 的所有文件，核实姓名拼写是否正确无误。如有错误，尽快告知 IRCC。此外，对于在入境口岸签发的的工作许可，核实上面的信息是否正确无误。
- 预订航班后，提前注册落地加拿大时的核酸检测，除非特别告知您的提前注册已完成或将为您安排。落地加拿大后，在离开机场前，您需要接受检测：
  - 注册入境检测：温哥华国际机场 <https://checkout.lifelabs.com/arrival-registration>
  - 注册入境检测：卡尔加里国际机场 <https://travel.mandatory-testing.alberta.ca/>
  - 注册入境检测：多伦多皮尔逊国际机场 <https://portal.switchhealth.ca/register/pearson>
  - 注册入境检测：蒙特利尔特鲁多国际机场 <https://info.biron.ca/inscription-yul>

入境加拿大后，您必须使用 **ArriveCAN** 应用，提供强制性旅行/隔离信息。详情请查阅加拿大政府新冠疫情旅行限制、豁免和建议。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diseases/2019-novel-coronavirus-infection/latest-travel-health-advice.html>

您可以在线登录 ArriveCAN，或在 Google Play 或 Apple App Store 下载 ArriveCAN 移动应用程序。使用 ArriveCAN 时需要提供电子邮箱。详情请参阅 [ArriveCAN](#)。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diseases/coronavirus-disease-covid-19/splash-arrivecan.html?utm\\_campaign=not-applicable&utm\\_medium=vanity-url&utm\\_source=canada-ca\\_arrivecan](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diseases/coronavirus-disease-covid-19/splash-arrivecan.html?utm_campaign=not-applicable&utm_medium=vanity-url&utm_source=canada-ca_arrivecan)

登机之前，您必须使用 ArriveCAN 提供以下信息：

- 旅行和联系信息
- 隔离计划
- 新冠肺炎症状自我评估

在 ArriveCAN 提交信息后：

- 您将收到一封电子邮件回执
- 抵达加拿大时，您需要向加拿大边境人员出示该回执。
- ArriveCAN 回执接受以下格式：
  - 该应用的截图
  - 电子邮件
  - 打印纸质版

抵达加拿大后的前 14 天，您可能需要接受强制性隔离。您需要在入境前与雇主讨论这段时间内的隔离计划。您需要在出发前准备一些信息，入境时加拿大边境人员可能要求您出示此类信息，其中包括：



- 隔离点地址（住所）
- 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供加拿大官员与您联系
- 雇主联系方式
- 工作许可，或入境口岸（POE）介绍信，表明您已获得工作许可。向航空公司空乘人员出示工作许可或 POE 文件。该文件证实您可以在旅行限制期间入境加拿大。

## 三天酒店隔离要求

- 大多数前往加拿大的旅客需在抵达后前往政府批准的住所（酒店）隔离 3 天，包括部分临时外国劳工（TFW）。
- 旅客需自行预订酒店并承担住宿费用。
- 您可以拨打北美地区免费热线 1-800-294-8253 或以在线方式预订酒店。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diseases/2019-novel-coronavirus-infection/latest-travel-health-advice/mandatory-hotel-stay-air-travellers/list-government-authorized-hotels-booking.html>
- 入境劳工需自行安排酒店与隔离点之间的交通方式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天酒店隔离 - 豁免规定

- 持有农业、农产品以及渔业海产行业工作许可的 TFW 无需遵循三天酒店隔离规定。请参阅下文国家职业代码（NOC）列表。这些劳工将在机场接受新冠病毒检测后，直接前往隔离点。
- NOC 相关信息，请查阅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LMIA）信函“就业详细信息”页面的“工作信息”章节。
- 享有三天酒店隔离豁免权的职业工人（NOC 代码）如下：
  - 0821 - 农业经理
  - 0822 - 园艺经理
  - 8252 - 农业服务承包商、农场主管和专业畜牧工人
  - 8255 - 承包商和主管、景观美化、地面维护和园艺服务
  - 8431 - 一般农场工人
  - 8432 - 苗圃和温室工人
  - 8611 - 收割工人
  - 6331 - 肉店、切肉人员和鱼贩 - 零售和批发
  - 9461 - 过程控制和机器操作员，食品、饮料及相关产品加工
  - 9462 - 工业屠夫和切肉人员、家禽饲养人员及相关工人
  - 9463 - 渔业海产工厂工人
  - 9617 - 食品、饮料及相关产品加工业工人
  - 9618 - 渔业海产加工业工人



## 三天酒店隔离 - 前往其他省份

- 所有持有上述一种职业工作许可且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如商业航班）前往其它省份的 TFW，均需在抵达加拿大后，在政府批准的住所内留宿 3 晚，等候各自的新冠检测结果。
- 雇主和旅行安排人员有责任在协调旅行安排时（如适用）考虑预订酒店。以上所列职业的劳工（NOC 代码）无需偿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 第 3 节：抵达加拿大和落地隔离期注意事项

### 抵达加拿大机场后的注意事项

- 若您在抵达时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机场边境部门将与隔离人员联系，以便对您进行更为详细的检查。如有需要，隔离人员可能：
  - 要求您被转送至医院接受医学检查
  - 通知当地公共健康部门您可能携带新冠病毒
- 所有航空旅客，包括 TFW，均需在落地加拿大机场时接受新冠病毒检测。
- 您需要在隔离第 8 天再次接受病毒检测。
- 在离开机场前，将为您提供新冠病毒检测套件，及强制隔离期间后续检测的说明。
- 您将在抵达后收到更多详细说明。

### 新冠肺炎隔离准则

大多数入境劳工需要隔离 14 天。只有被加拿大首席公共卫生官认定为“必不可少”的劳工才能享受隔离豁免（例如，医护人员、医疗产品运输工人、卡车司机、空乘人员、火车和轮船乘务员）。有关 TFW 计划的更多信息，及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雇主的应尽责任和常见问题，请访问 TFW 计划网站。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services/foreign-workers/notice-covid-19.html>

您有责任遵守加拿大政府以及您将居住的省份和地区所发布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 离开机场后，您将开始强制隔离期。在某些情况下，您将在抵达时在指定的住所中隔离，隔离期间提供餐饮服务。
- 隔离意味着：
  - 您必须留在住宿场所内。
  - 您必须始终避免与他人接触，并且与他人保持 2 米的距离（身体距离）（同时间抵达的同一个家庭成员之间除外）。
- 最初 48 小时内，您必须使用 ArriveCAN 确认您已到达隔离点。



- 隔离期间的每一天，您都必须在 ArriveCAN 上填写每日的新冠肺症状自我评估。
- 隔离期的第 8 天，您需要使用新冠病毒检测套件进行检测。

## 针对雇主提供住宿的特定情况

根据您的合同，雇主可能为您安排住宿。通常农场工人属于这种情况。

- 您的雇主必须为您提供洁净用品，
- 清洁和消毒您的住所和公用区域。其中包括频繁接触的共用空间表面，如：
  - 门把手
  - 桌子
  - 台面
  - 水池
  - 水龙头
  - 电视遥控器，及
  - 马桶
- 其它重要的注意事项包括：
  - 不接受访客
  - 如需呼吸室外新鲜空气，可以选择后院或阳台等私人空间。
  - 使用肥皂和清水频繁清洗双手，每次至少 20 秒，或使用酒精含量至少为 60% 的消毒洗手液。
- 一旦隔离开始后，任何其他新来人员均不得搬入您或您的团队所居住的另一住所内。
- 这段时间内，若其他新来人员入住您的居所，则您的隔离期需要从头算起。

## 了解落地隔离期间雇主的责任

在隔离期间，雇主应向您支付至少每周 30 小时的工资，按常规时薪计薪。您收到的这笔支付款并非预付薪水，您亦无需在以后退还。该要求同样适用于 SAWP 行业的劳工，带薪隔离期不在 SAWP 合同规定的最低 240 个带薪工时范围内。

雇主可以定期扣减。雇主不得因带薪隔离期作出额外扣减，除非就杂费扣减另有协定。

雇主应为您提供必需品，且不应抬高价格或附带额外费用。

雇主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您获取生活必需品，包括食品等基本物品。若您需要雇主或服务机构协助获取生活必需品，雇主不得拒绝此类协助请求。

雇主还应确保食物新鲜优质，并满足您对类型、品种和数量方面的需求。

## 了解落地隔离期间您的责任



按照当前准则，您不得在隔离期间从事任何工作。您的雇主不得要求您履行其他职责，例如建筑维修或行政任务。有关 TFW 计划的更多信息，及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雇主的应尽责任和常见问题，请访问 [TFW 计划合规性网页](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services/foreign-workers/employer-compliance.html)。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services/foreign-workers/employer-compliance.html>

无论何时，包括隔离期满后，若您出现任何症状（如发烧），您需要：

- 必须立即与他人保持完全的隔离，联系当地公共健康部门，并告知您的雇主。您还可以与相应的领事馆人员联系。
- 雇主必须立即为您提供隔离住所，便于您与他人保持隔离。
- 也就是说，雇主必须为您提供单独的卧室和卫生间，避免在隔离期间与他人共用。
- 您的雇主有责任在隔离期间协助您获得医疗护理和药物，并提供餐饮。
- 您和您的雇主必须遵循当地公共健康部门的建议。
- 您的雇主不得在隔离期间强迫您工作。若出现强迫情况，您有权拒绝工作，并按照第 8 节中的联系方式进行举报。

在与健康部门联系时，请备好以下信息：

- 您的症状
- 您曾旅行的地点或居住地址（住所地址）
- 是否曾经直接接触动物（如曾经到访活体动物市场）
- 是否曾经紧密接触出现发烧、咳嗽或呼吸困难的患者

提供此类信息后，健康人员将告知您后续事项。

您可以查阅第 7 节内容，查找所在省份或地区健康部门的联系电话和网站。

## **若您或雇主任一人未遵循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则可能面临严重后果。**

若您在抵达加拿大后未遵循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您可能面临高达\$1,000,000 加元的罚款或监禁，甚至两项并罚。除了承受处罚外，您可能被禁止再次入境加拿大，并且可能面临被遣散出境。

- 雇主不得阻碍您遵循《隔离令》的要求。
- 雇主若未遵循要求，也可能面临严重后果。
- 您可以拨打加拿大政府举报热线（1-866-602-9448），以安全保密的方式举报雇主。
- 或按照第 8 节的联系电话，安全举报雇主。
- 若雇主违反规定，如强迫您工作、未支付薪水，或阻碍您获取食物等，请保留证据，例如短信、视频的屏幕截图或图片。
- 若雇主提供住所，但未提供清洁用品，或卧室内床的间距不足 2 米，或要求您与非隔离的工人同住，您可以举报雇主。



- 若雇主并未隔离出现新冠肺炎迹象或症状的工人，您可以举报雇主。

## 隔离和疫情期间留意个人的心理健康状况

- 随时了解最新进展，但避免频繁关注社交媒体和新闻报道
- 保持身体距离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publications/diseases-conditions/social-distancing.html>，但与外界保持联系：
  - 通过电子邮件、电话、视频聊天和社交媒体（如 Facebook）与朋友或家人谈论您的感受和担忧。
  - 若无法使用电话或电脑，可以尝试向亲朋好友写信联系。
- 练习深呼吸（保持 3 秒钟吸气，3 秒钟呼气）、伸展或冥想。
- 尽量摄入健康饮食，多喝水，经常锻炼，保证充足睡眠。
- 重点关注生活中积极的方面和可以掌控的事情。
- 避免过量饮酒或摄入其它依赖型物质。
- 对自己和他人保持友善和同情心。

## 第 4 节：入境加拿大后续居留期间注意事项

本章节提供一些实用信息，供您在度过落地隔离期后，在加拿大后续居留时间参考。

在加拿大后续居留时间，为避免新冠疫情的传播，您（连同所有加拿大居民）需要：

- 遵循当地的健康防控规定，比如留在家中，除非必须出门上班。
- 避免所在社区中所有不必要的出行。
- 保持较小的社交圈，避免成群结队。
- 与他人共处时，始终佩戴口罩，遮住口鼻。
- 减少与高风险人群的接触，例如老年人和健康状况不佳的人群。
- 室外锻炼时选择家中附近，避免过远。

您离开家后，始终与他人保持至少两臂长（约 2 米）的距离。与您同住的人员之间无需保持距离，除非有人生病或最近 14 天内曾外出旅行。

请注意，雇主必须始终遵守所有联邦、省和地区的雇佣要求和法规。按照 TFW 计划要求，雇主无权限制您的行动自由。与其他劳工一样，若您未在落地隔离期或自我隔离期，或受政府法规指令的其它限制，您可以外出办事、前往服务点或打发下班空闲时间。

每个省份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各有不同。请访问您所居住省份的官方网站，了解注意事项。有关此类网站信息，请查看第 7 节。

若您生病，请参照第 3 节列出的健康建议。

**提醒：**在加拿大期间，务必记录您的工作时长。





## 社会保险号及其用途

社会保险号（SIN）是一串 9 位数号码，供您在加拿大工作时使用。SIN 专人专号，使用他人的 SIN 属于违法行为。

### 申请所需材料

您必须在线申请 SIN，除非您参与 SAWP 计划，由相关机构协助您申请。

如需在线申请 SIN，您必须至少提供以下 3 个文件：

- 有效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证明您在加拿大的居留身份和法律地位，例如：
  - 由 IRCC 签发的永久居民卡（PR 卡）
  - 由 IRCC 签发的许可或学习许可，其中注明 “May accept employment” 或 “May work in Canada”
  - 由 IRCC 签发的永久居民确认函
- 有效的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如护照或地区签发的证明文件，诸如：
  - 外国护照
  - 健康卡
  - 驾照
- 您在加拿大工作期间的居住地址（非隔离点）证明，以及您的姓名和地址：
  - 显示个人姓名和地址的雇佣合同
  - 证实您地址的组织/机构/雇主信函，并带有组织/机构代表人员或雇主与您的签名

\*谨记：您的地址必须与地址证明文件上的地址相同。同样，您的姓名必须与主要身份文件上的姓名相同。

若您的主要或辅助身份文件上的姓名与您当前使用的姓名不同，您可能需要出示相应的证明文件。

### SIN 申请方式

- 有关申请 SIN 所需文件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申请社会保险号](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services/sin/apply.html)网页。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services/sin/apply.html>
- 您可以访问 eSIN 门户，在安全受保护的环境中，eSIN 门户网站 <https://sin-nas.canada.ca/en/Sin/>

## 第 5 节：新冠疫情收入补助方案

若您因感染新冠肺炎而患病，您的雇主不得终止合同。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们提供经济补助。若您因新冠疫情而被解雇或患病，您可能有资格获得收入补助。若您在落地隔离期



后生病，根据您的雇佣合同以及相关的联邦、省或地区就业标准，您可能有权享受带薪或无薪病假。致电就业标准办公室或访问官方网站，了解详细信息。您可以在第 8 节中查找联系电话和网站。请注意，若您在隔离期间出现感染症状或曾接触有症状的其他人，雇主必须向您支付薪水，且长于最初的 14 天。该隔离期过后，若您生病，雇主无需向您支付薪水。但若您生病，可以申请收入补助。

## 如需经济补助

### 失业保险 (EI)

失业保险面向非个人过失而导致失业、具备工作能力但尚未找到新工作的个人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jobs/opportunities.html>，提供定期补助。若您从事符合失业保险条件的工作，您必须自行申请失业保险 (EI)，查看自己是否有资格领取。

您可能有资格领取：

- 普通失业补助：适用于非个人过失而导致的失业，或
- 病假补助：适用于因疾病、受伤或隔离（落地强制隔离除外）而导致的无法工作的情况
- 父母产假/育儿补助。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失业保险网页](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enefits/ei.html)。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enefits/ei.html>

注：若您从事符合失业保险条件的工作，您的薪资单中将扣除失业保险保费。

如需申请失业保险，请访问[失业保险门户](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enefits/ei.html)。<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enefits/ei.html>

若您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 (EI) 的资格，您可以申请加拿大复苏补助 (CRB)，该项补助的当前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 加拿大复苏病假补助 (CRSB)

若劳工因感染新冠疫情、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自我隔离，或因患有基础疾病或正在接受治疗或罹患其它疾病，而被医疗人员、护理人员、监管人员、政府或公共健康部门认定更易感染新冠肺炎，导致每周至少 50% 的时间无法工作，则加拿大复苏病假补助 (CRSB) 将提供每周 \$500 加元的补助（应税收入且已扣税），领取时间最长为 4 周。该项补助每 1 周发送。

注：您在申请 CRSB 之前，无需额外申请失业补助。但您不得同时领取失业补助 (EI) 和 CRSB 或任何其它带薪补助。

若您符合以下条件，则可能有资格领取 CRSB：



- 居住在加拿大（包括您在加拿大居留期间，持有有效的工作许可和 SIN）
- 受新冠疫情影响，您处于自我隔离状态（您生病或疑似患病，或遵医嘱自我隔离），导致预定工作周内 50% 的时间无法工作
- 在同一期间，您并未领取其它任何补助（CRB、EI）或雇主提供的带薪补助
- 2019 年或 2020 年或申请补助前的 12 个月内，工作收入和/或自雇收入至少达到 \$5,000 加元

了解有关加拿大复苏病假补助的更多信息 <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services/benefits/recovery-sickness-benefit.html>

## 加拿大复苏补助（CRB）

若劳工受新冠疫情影响，终止工作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EI）的条件，或工作收入/自雇收入至少减少 50%，则加拿大复苏补助将向符合条件的劳工提供每周 \$500 加元的补助（应税收入且已扣税），领取时间最长为 38 周。该项补助每 2 周发送。

若您符合以下条件，则可能有资格领取 CRB：

- 居住在加拿大（包括您在加拿大居留期间，持有有效的工作许可和 SIN）
- 受新冠疫情影响而终止工作，或具备工作能力且正在寻找符合工作许可条件的工作；或仍有工作，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工作收入/自雇收入有所减少
- 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EI）的条件
- 2019 年或 2020 年或申请补助前的 12 个月内，工作收入和/或自雇收入至少达到 \$5,000 加元，及
- 并非自愿终止工作

注：落地隔离期间雇主向您支付薪水，所以您不符合领取 CRB 的条件，请勿在此期间提出申请。

劳工在同一时段内仅限领取 1 项补助。

了解有关加拿大复苏补助的更多信息 <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services/benefits/recovery-benefit.html>

加拿大税务局（CRA）负责管理加拿大复苏补助的发放，劳工可以访问 CRA 网站提出申请。申请任意复苏补助的最佳方式是通过 My Account <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services/e-services/e-services-individuals/account-individuals.html>（我的账户）在线申请。但若劳工无法访问互联网，则可以拨打加拿大税务局（CRA）的自动双语免费热线提出申请，电话号码为：1-800-959-2019 或 1-800-959-2041。如需获取有关如何申请补助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新冠疫情补助和服务网页。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enefits/covid19-emergency-benefits.html>

商品和服务税/统一销售税（GST/HST）抵免额



您可能有资格获得 GST/HST 抵免额按季返还。您的抵免资格和返回金额取决于您在最新所得税和收益申报表中所提供的信息。您必须提交纳税申报表，才能获得 GST/HST 抵免额返还，即使您在当年没有任何收入。

## 第 6 节：变换工作

若您正在更换工作或雇主，需要一个指定雇主工作许可，IRCC 颁布几项临时的公共政策，帮助您快速展开工作。

若您持有指定雇主工作许可，想要更换工作或雇主，您可以在加拿大境内申请针对新雇主的工作许可 <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services/work-canada/permit/temporary/extend/change-jobs-employers.html>。考虑到新冠疫情，您的工作许可申请可能会被加急受理，您可以在等待新工作许可获批前，展开新工作或更换新雇主。您在收到来自 IRCC 的准许电子邮件后，即可更换工作。

若您曾是 TFW 但工作许可过期，您可以更新身份文件。若您申请更新临时居住身份，以获取指定雇主工作许可，<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services/coronavirus-covid19/restoration-extension-trv.html#applied> 您可以申请在等待受理期间工作。

通常，持有访问签证的人无法在加拿大境内申请工作许可。受新冠疫情影响，目前持有访问签证的人也可以在线申请指定雇主工作许可 <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services/work-canada/permit/temporary/after-apply-next-steps.html#visitor>。若您持有访问签证，但在加拿大境内申请指定雇主工作许可，且过去 12 个月内已持有工作许可，则您可以申请 IRCC 准许您在受理期间工作。

## 第 7 节：新冠肺炎相关问题或获取帮助的联系方 式

有关新冠疫情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新冠疫情信息网页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diseases/coronavirus-disease-covid-19.html?utm\\_campaign=not-applicable&utm\\_medium=vanity-url&utm\\_source=canada-ca\\_coronavirus](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diseases/coronavirus-disease-covid-19.html?utm_campaign=not-applicable&utm_medium=vanity-url&utm_source=canada-ca_coronavirus)。

加拿大各个省份和地区都配备自身的医疗保健体系。若您出现健康问题，您工作所在省份或地区的医疗护理人员将为您提供服务。您可以直接联系医疗服务。

### 医疗服务和信息联系方式

省或地区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网站 <http://www.bccdc.ca/covid19>
- 电话号码：811

## 阿尔伯塔省

- 阿尔伯塔省网站 <http://www.saskhealthauthority.ca/>
- 电话号码：811

## 曼尼托巴省

- 曼尼托巴省网站 <http://www.manitoba.ca/covid19>
- 电话号码：1-888-315-9257

## 安大略

- 安大略省网站 <http://www.ontario.ca/coronavirus>
- 1-866-797-0000

## 魁北克省

- 魁北克省网站 <http://www.quebec.ca/en/coronavirus>
- 1-877-644-4545

## 新布伦兹维克省

- 新不伦瑞克省网站 <http://www.gnb.ca/publichealth>
- 811

## 新斯科舍省

- 新斯科舍省网站 <http://www.nshealth.ca/public-health>
- 811

## 爱德华王子岛

- 爱德华王子岛网站 <http://www.princeedwardisland.ca/covid19>
- 811

##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

- 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省网站 <http://www.gov.nl.ca/covid-19>



- 811 或 1-888-709-2929

## 努纳武特

- 努纳武特地区网站 <http://www.gov.nu.ca/health>
- 1-867-975-5772

## 西北地区

- 西北地区网站 <https://www.hss.gov.nt.ca/en>
- 911

## 移民劳工服务机构

我们为社区服务机构提供资助，以便支持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劳工。此类机构可以提供建议和支持、指导、研讨会、建立社区联系的机会等等。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 **Community Airport Newcomers Network** <https://www.yvr.ca/en/passengers/navigate-yvr/customs-and-immigration/community-airport-newcomers-network>（新移民机场接待处）将在温哥华国际机场为您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指导介绍会。详细的服务机构列表请参考您的信息包。
  - **MOSAIC** <https://www.mosaicbc.org/services/settlement/migrant-workers/>（务适多元文化服务社）是另一家接受资助的机构，专为移民劳工提供各种服务，并协助您联系周边的安置机构。
- 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彻温省和曼尼托巴省：
  - **Calgary Catholic Immigration Society** <https://www.ccisab.ca/>（卡尔加里天主教移民协会）专为移民劳工提供各种服务，并协助您联系周边的安置机构。
- 安大略省、新斯科舍省、新不伦瑞克省、爱德华王子岛和西北地区：
  - **Kairos** <https://www.kairoscanada.org/what-we-do/migrant-justice/etfw> 专为移民劳工提供各种服务，并协助您联系周边的安置机构。
- 魁北克省：
  - **Immigrant Québec** <https://infotetquebec.com/en/>（魁北克省移民部）设有专门面向 TFW 的网站。网站标签页“Who can help?”（帮助信息）中列明可以提供支持的服务机构列表。

此外，您还可以访问移民劳工中心网站 <https://migrantworkerhub.ca/>，查找实用资源。某些信息可能仅涉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但大多数信息同样适用于加拿大其他工作和居住地区。服务资源包括：

- 短视频



- 网络研讨会
- 在线学习
- 信息表

## 第 8 节：举报雇主未遵守新冠疫情管控措施的联系方式

有关 TFW 计划的更多信息，及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雇主的应尽责任和常见问题，请访问 TFW 计划劳工权利网页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campaigns/foreign-worker-rights.html>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campaigns/foreign-worker-rights.html>。

所有文档同样提供法语版，部分文档提供西班牙语版本。

若您的雇主出现以下违规情况，您可以拨打加拿大政府热线（1-866-602-9448），以保密的方式举报：

- 强迫您在落地隔离期间工作
- 在落地隔离期间未向您支付薪水
- 在落地隔离期间未向您提供清洁用品（仅适用于雇主提供住所的情况）
- 违反隔离规定（例如，阻碍您获取生活用品等）
- 将隔离工人与非隔离工人混合安置
- 对于出现感染迹象/症状的劳工，未进行隔离或未提供单独的卧室和卫生间（仅适用于雇主提供住所的情况）
- 妨碍您遵循公共卫生部门的规定
- 非落地隔离期或自我隔离期间，限制您外出办事、前往服务点或打发下班空闲时间

您可以使用多语种在线举报违规工具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corporate/transparency/access-information/prevention-signalement-fraude/report-online-fraud.html>，举报您的雇主。

您还可以通知加拿大皇家骑警、当地执法部门和当地健康部门。

### 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

若您的雇主要求您从事危险工作，或工作环境不安全，或您因工作而受伤或生病，请拨打以下联系电话。

联邦劳工计划（如果您所在的工作场所受联邦政府监管）：1-800-641-404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888-621-7233

**阿尔伯塔省**

1-866-415-8690

**萨斯喀彻温省**

1-800-567-7233

**曼尼托巴省**

1-855-957-7233

**安大略**

1-877-202-0008

**魁北克省**

1-844-838-0808

**新布伦兹维克省**

1-800-222-9775

**新斯科舍省**

1-800-952-2687

**爱德华王子岛**

1-800-237-5049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

1-800-563-5471

**育空**

1-800-661-0443

**西北地区**

1-800-661-0792

**努纳武特**

1-877-404-4407

**就业标准办公室**

若雇主未向您支付相应的薪水，或在工作中遭遇不公平现象，或雇主违反合同规定，请拨打以下联系电话。

联邦劳工计划（如果您所在的工作场所受联邦政府监管）：1-800-641-404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833-236-3700

阿尔伯塔省

1-877-427-3731

萨斯喀彻温省

1-800-667-1783

曼尼托巴省

1-800-821-4307

安大略

1-800-531-5551

魁北克省

1-800-265-1414

新布伦兹维克省

1-888-452-2687

新斯科舍省

1-888-315-0110

爱德华王子岛

1-800-333-4362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

1-877-563-1063

育空

1-800-661-0408, 分机 5944

西北地区

1-888-700-5707

努纳武特

1-877-806-8402

若您认为自己受到虐待，或存在遭受雇主虐待的风险，则可能有资格申请**针对弱势劳工的开放工作许可**。有关更多信息，请访问 **IRCC 弱势劳工网页**

<http://www.canada.ca/vulnerable-foreign-workers>。



Employ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Emploi et  
Développement social Canada

有关劳工个人权利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外国劳工权利网页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campaigns/foreign-worker-rights.html>。